

# 重新审视身体

——兼说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的发展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王隽民



舞蹈《云南映象》剧照之一

本文摄影 小云

**我**国的舞蹈艺术近年来有了很大发展，舞蹈演出和创作颇为活跃，舞剧及舞蹈比赛、展演和包括舞蹈在内的综合晚会演出频繁，国外著名舞蹈团体接连来华演出；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纷纷参与舞蹈推介公众对舞蹈的兴趣大为增长；舞蹈艺术教育扩展迅速，增设了许多新的舞蹈专业艺术院校和系科，各种类型的舞蹈学习培训班红红火火……然而在这种繁荣的同时，也有问题不可回避。譬如讲，舞剧作品量大却不一定质高；部分舞蹈作品的票房极差；某些专业舞蹈团体资金严重短缺；在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方面尽管也有一些新锐之作发表，但从总体来看，还需要在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拓展。

从广度上说，舞蹈评论往往容易被舞蹈所限制，因为人们似乎已习惯就舞蹈谈舞蹈。其实，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

最重要的任务，是应该对舞蹈这门综合性艺术进行全方位的关照，揭示其所表现的社会文化的意义，给读者和观众传达一定的舞蹈艺术理念，对舞蹈艺术进行更深层次的阐释，直至指导和影响舞蹈的创作与表演。

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应该开拓视野。但我们用中文“舞蹈”一词在大图书馆或网络里检索，查到的往往只是某某民族或某某地方的什么舞，至多还有一些舞蹈学理论、舞蹈教学用书和舞蹈画册。而用英文查“dance”这个词，你会立即发现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比如舞蹈和民族认同、舞蹈和国家权力、舞蹈与文化表现、舞蹈与品味、舞蹈与后殖民主义等各种不同话题的文章和著作。这说明，国际学术界考虑舞蹈问题的视野比我们宽。当然，国内也有很多学者已经开始进行这些方面的研究，一

些不错的著作也已陆续发表。但从国内舞蹈研究和评论作者队伍的整体看，我们的眼光的确受到了比较大的局限。

现在的舞蹈评论大多是舞蹈圈内人在做，而且缺少各种理念和学术背景的冲撞。从教育体制上来说，条块分割、隔行如隔山的现象仍普遍存在，大学各个院系之间是相互分割的，比如中文系、历史系和哲学系的人就很少会去关心舞蹈系的事情。人们有可能去学跳舞，却很少会去参与舞蹈评论。至于舞蹈专业的学生，对文化课学习普遍不重视，舞蹈艺术院系也很少开设跨专业的选修课程，即便有相关课程，学生也往往不会将它们作为一门知识来认真学习，而更愿意考虑如何更容易地通过考试、取得学分。在部分院校的舞蹈专业学生考试选拔中，即便是招考舞蹈史论专业的学生，往往也偏重其身体条件，而轻视其



舞蹈《云南映象》剧照之二



舞蹈《云南映象》剧照之三

文化基础。由此导致舞蹈人才知识结构的严重偏向，就是那些舞蹈基本功无可挑剔的学生，其知识面大多也非常狭窄。这种教育机制必然带来专业舞蹈评论者及其评论的狭隘性。舞蹈研究及评论应当包含多学科学术理念，如果能有更多圈外人士参与其中，也许就会多一些不同的声音，并增强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的力量。从这种意义上说，多元化是拓宽舞蹈理论研究及评论的途径之一。

舞蹈评论中的第二个问题，是有些理论研究及评论过于表面化，分析的深入程度不够，只是隔靴搔痒。所以，做学问写评论要想深入，就必须多问几个为什么，必须改进和丰富研究方法。这一点，不仅舞蹈理论研究者要注意，舞蹈评论者也要注意。因为舞蹈评论也是研读的一种方式。研究的资料来源不应当局限为文献，也应当包括观察和访谈的材料。比如说，要想评论一出舞剧，最好去做一番调查，像人类学的访谈那样，去深入了解该舞剧的创作和演出过程、编导原本的用意和感受、各种因素对创作的影响，甚至要了解和研究其他

专家学者的意见、不同观众群体的看法。在此基础上再做评论，有重点地分析、研讨，就会把握得更准确、更深入。研究者和评论家一定要把舞蹈看细了、看透了，一两遍不够，就看三遍五遍。这有点儿像当代人类学和文化研究中的文本细读。舞蹈作为肢体动态语言，有其在文化特有的语音、词法、句法和篇章结构。研究和评论者可以用类似拉班舞谱的客位研究手段来记录，进行详细的舞蹈语汇说明；更要深入该文化内部，了解这些文化的实践者对舞蹈肢体动态语言的认识和解说，明白其中的意义。主位的（实践者）和客位的（研究者或评论者）视角相结合，才能掌握这种语汇，并对此进行恰当的解释。

舞蹈研究和评论者搞清楚问题“是什么”，还要问一个“问题为什么这样”。艺术研究应当注意艺术影像背后的象征物，而不仅是影像本身。身体是可以言说的，具有很强的力量。身体动态语言与影像一样，本身包含着丰富的应当深入挖掘的意义。应当重视舞蹈动态肢体语言的话语分析，去发现身体所

表达的意义。其实，舞蹈，不管是交谊舞、舞剧还是仪式性舞蹈，都汇总为更大范围的动作研究领域下的一个子集合。近些年来，人类学家扩展了对身体文本的研究范围。研究多种形式的舞蹈是如何通过身体动作塑造、展示和延续社会文化认同的，探求这种认同在舞蹈中的身体体现，在舞蹈中的身体操控与特定的历史背景中的日常生活身体表达规则之间的联系，身体的展示和表演与人们对身体的基本认识及表演者群体的社会地位之间的关系，分析舞蹈所反映和折射出的不同阶级、族群和性别的权力关系等。

要欣赏某一特定时期的艺术，我们必须尽可能地掌握那个时代的艺术家在无意识中带给公众的“看艺术的方式”。人类学家分析艺术时，认为在艺术中有四重组织形式：

概念、引起的行为、导致的产品、产品对概念的反馈。对于舞蹈和舞剧艺术来说，研究者和评论家不只是一种“客体”，而是参与着创造舞蹈编导和演员、读者的“惯习”的过程。这种“惯习”不是简单的习惯，而是在长期的社会化过程中成为禀性的东西。培养惯习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因此，舞蹈理论研究者和评论家应当不断充实和完善自我，在积极参与社会的同时，在众多诱惑面前认定各人研究的位置，有时候甚至应当甘于寂寞，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求索，以为中国舞蹈事业的发展 and 繁荣作出更大的贡献。 ▣

(本栏稿编：尹永华 张茜)

注释：

① Robert Redfield, *Art and Icon*, in Charlotte M. Otten, ed., *Anthropology and Art*, pp. 39-65, NY, Garden City: The Natural History Press, 1971.

② Jane C. Desmond, *Embodying Difference: Issues in Dance*, in Jane C. Desmond ed., *Meaning In Motion*, pp. 29-54, NC,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Alfred Gell, *Art and Agency: An anthropological Theory*, p. 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④ Alan P. Merriam, *Arts and Anthropology*, in Charlotte M. Otten, ed., *Anthropology and Art*, pp.